檔　　號：110/010501/2
保存年限：99

#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10/08/11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1）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召開完畢。

二、會議紀錄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附件2）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 | --- |
| 秘書許銣鑫 0811/1110<br>組長李宜貞 0811/1230<br>專門委員范惠珍 0811/1415<br>主任秘書吳思敬 0812/1115 | | 如擬<br>副校長黃光亮 代 0812/1530 |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0/08/11
1102000200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黃光亮副校長兼管理學院代理院長、楊德清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林芸薇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李鴻文國際事務長、黃健政處長、陳政見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陳信良主任、莊瑞琦代理主任、何慧婉主任、陳炫任中心主任、彭振昌中心主任、張俊賢院長、沈榮壽院長兼園藝學系主任、黃俊達院長兼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莊愷瑋主任、林金樹主任、蘇文清主任、陳世宜主任、王文德主任、江彥政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吳松峯技士代）、許政穆主任（郭煌政助理教授代）、謝奇文主任（陳俊吉助理教授代）、許成光主任、陳淑美主任、許富雄主任、張心怡主任、陳立耿主任
（民雄校區）陳明聰院長兼附小校長、洪如玉中心主任、張淑媚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宣崇慧主任、吳雅萍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龔書萍主任、池永歆主任、廖瑞章主任、陳虹苓主任
（新民校區）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張宏義主任、張瑞娟主任、張淑雲主任
列席人員：侯龍彬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張景行主任

## 壹、 致贈退休紀念獎牌

致贈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丁志權教授、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秦宗顯教授退休紀念獎牌。

## 貳、 頒獎

頒發本校 110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結果特優單位（獎狀乙張），獲獎單位：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理工學院自動化研究中心。

## 參、 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主管，大家早安。今天是本（110）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會中有許多新上任主管，在此也歡迎加入學校行政與學術服務團隊。鑒於社會整體環境改變及少子女化問題，造成學校招生更形困難，然而，近期人工智慧的興起將帶動一波產業創新，為因應環境趨勢變化與整合，建議各學院思考成立與 AI 相關之學分學程，透過基礎課程與學程結合，將 AI 應用於諸多產業範疇，努力的方向可朝籌組團隊去研討推動；同時，各系（所）經由各自領域之特色創新，於招生時吸引學生就讀，以解決少子女化之招生問題。此外，疫情嚴峻期間感謝相關單位執行防疫措施及全體師生配合，使得大家都能平安度過，但仍請各位主管提醒師生不要大意，須持續維持警覺並預防變種病毒感染，尤其是開學後相關防疫措施的準備與落實，感謝各位配合。

## 肆、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朱副校長報告）

校長、副校長及各位主管，大家早安。為撰寫明年度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將提前進行計畫內容撰寫規劃，高教深耕計畫本身為 PDCA 概念之計畫，其中 PD 部分是由學院、系（所）執行，行政單位是進行 CA 的部分，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將學術與行政整合，以有效執行計畫內容，或許在執行過程當中，會有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磨合之處，且於明（111）年度實際執行時，部分主管人員有可能異動。因此，請各學術與行政單位配合提早撰寫明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至於計畫執行情形由學院或行政單位督導尚有可討論的空間。經由計畫團隊執行結果，達到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於學校永續經營、學院系所招生、學生就業等發展目標。

## 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推動 EMI 課程（專業課程英語授課）相關措施，提請報告。

說明：

一、 為達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願景，本校以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教師英語教學力為目標，由教務長擔任計畫撰寫召集人，並由語言中心與教務

處相關同仁組成撰擬小組，戮力研提申請教育部 6 月下旬徵件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業於本（110）年 7 月 23 日，依限完成計畫書之撰擬及函送教育部之申請事宜。

二、 經盤點本校推動 EMI 全英授課教與學現況量能，本校擬在現有基礎上，從校、院、系務實規劃逐步提升改善，課程規劃推動如下：

（一）強化學生英語基礎力：

以大一必修英文課程為基礎，另於通識課程開設學術及專業領域英語課程（ESP 及 ESAP），提供全校大二以上學生選修，學生可跨院或跨領域修習職場英文，以作為修讀原屬學系全英授課（EMI）課程之橋接學習，奠定修讀 EMI 課程之良好基礎。

（二）由校、院、系共同逐步推動 EMI 教學：

1. 學士班基礎學科：

由院系推薦合適之教師，於大一共同基礎科目（如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普通植物學、經濟學等）加開 1 班全英語授課班，鼓勵全院學生選讀。

2. 學系專業課程：

學系可依各自特色發展需求，擇定（大二以上）專業課程，以推動全英授課，110 學年度以各院潛力學系（師資畢業自英語系國家達 50%以上）優先推動，從建立全英語授課典範學系，逐年擴增以達全校各系均開設的目標(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系專業課程改採 EMI 授課，因考量學生已預選，需填寫課程異動單，經該課程修課學生全體同意後方得實施)。

三、 EMI 授課以 2 倍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

（一）外加「專業英文補救教學」時數：

以原課程學分數*0.5 為外加「專業英文補救講解」學時，協助學生統整吸收上課內容，以提升 EMI 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老師亦可採線上講解方式進行。

（二）2 倍授課鐘點費：

EMI 課程授課鐘點費計算【學分鐘點費】學分學時*1.5 倍+【專業英文補救教學】學分數*0.5 倍，加乘計算後所需支應之鐘點費，由計畫經費支應（由雙語學習計畫或教學深耕計畫）。

（三）授課時數以原課程學分學時計算，外加之鐘點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部分 EMI 授課補助講座鐘點費（1,000 元/小時）。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自 110 學年度起調漲蘭潭五舍每學期住宿費 2,000 元，提請報告。

說明：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宿舍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二、 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另依同條第 3 款後段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 依「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委員由各校區學生會代表及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 1 人，共 7 人。

四、 蘭潭五舍整修工程經費來源係校務基金借款，預定於 110 年 9 月完成整修，學務處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辦理蘭潭五舍整修後住宿費調整公聽會，會中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調漲每學期住宿費 2,000 元，若工程延宕致影響住宿生權利時，將退還調漲之住宿費。

五、 蘭潭五舍整修工程項目包含北側浴廁整修（332 萬 6,252 元）、南側浴廁整修（617 萬 4,496 元）、屋頂防水工程（94 萬 7,950 元）、寢室整修（3,110 萬 9,703 元），整修金額共計 4,155 萬 8,401 元。

六、 蘭潭五舍整修總金額除以床位數 456 床及蘭潭五舍剩餘最低使用年限 20 年（41,558,401 元/456x20x2≒2,278），原調漲金額為 2,278 元，擬以 2,000 元作為本次五舍住宿費之調整，即自 110 學年度開始，蘭潭五舍全新寢室住宿費每學期由 6,500 元調至 8,500 元。

七、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宿舍資訊網。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

案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統計主冊各主軸、附錄、附冊、資本門經費及上期滾存款經費之執行及總登帳進度說明如下：

（一）主冊執行率為 27.32%，總登帳率為 32.52%。

（二）附錄一執行率為 56.80%，總登帳率為 57.35 %；附錄二執行率為 32.23%，總登帳率 33.80%。

（三）附冊執行率為 55.86%，總登帳率為 55.86%。

（四）109 年滾存經費執行率為 55.77%，總登帳率為 55.77%。

**主冊-各主軸110年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 | 核定數(A)<br>(經常門+資本門) | 實支數(B) | 執行率<br>(B/A) | 登帳未支數<br>(C) | 總登帳率<br>(B+C)/A | 餘額<br>(D=A-B-C) |
|---|---|---|---|---|---|---|
| A | 26,688,862 | 7,823,338 | 29.31% | 1,834,983 | 36.19% | 17,030,541 |
| B | 12,351,317 | 2,493,823 | 20.19% | 322,146 | 22.80% | 9,535,348 |
| C | 2,054,747 | 759,100 | 36.94% | 68,405 | 40.27% | 1,227,242 |
| D | 3,077,211 | 738,492 | 24.00% | 238,143 | 31.74% | 2,100,576 |
| 總管考 | 2,405,390 | 791,927 | 32.92% | 68,751 | 35.78% | 1,544,712 |
| USR-Hub | 2,200,000 | 721,215 | 32.78% | 0 | 32.78% | 1,478,785 |
| 合計 | 48,777,527 | 13,327,895 | 27.32% | 2,532,428 | 32.52% | 32,917,204 |

**附錄-110 年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 計畫別 | 核定數 | 實支數 | 執行率 | 登帳<br>未支數 | 總登帳率<br>(含實支及登帳未支) | 餘額 |
|---|---|---|---|---|---|---|
| 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學生事務處) | 9,761,000 | 5,544,212 | 56.80% | 53,921 | 57.35% | 4,162,867 |
| 附錄二：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br>(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050,000 | 338,434 | 32.23% | 16,423 | 33.80% | 695,143 |

備註：附錄一計畫經費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數（不含學校募款 460 萬元）。

**附冊-110 年雲嘉南平原優質友善栽培產業永續深耕及越南蘭花產業創新加值計畫(USR 計畫)**

**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 執行單位 | 核定數 | 實支數 | 執行率 | 登帳未支數 | 總登帳率 | 餘額 |
|---|---|---|---|---|---|---|
| 園藝學系 | 1,350,000 | 754,052 | 55.86% | 0 | 55.86% | 595,948 |

**109 年滾存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 執行單位 | 109 年<br>滾存經費額度 | 支用數 | 執行率 | 餘額 |
|---|---|---|---|---|
| B-發展學校特色-持續健全校內法規、彈性薪資、跨領域整合，提供優質教研及產學環境(人事費) | 203,290 | 0 | 0% | 203,290 |
| A-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教師專業成長(業務費) | 134,041 | 0 | 0% | 134,041 |
| B-發展學校特色-管考(業務費) | 253,994 | 0 | 0% | 253,994 |
| B-發展學校特色-推動食農產業菁英教育與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設備費) | 745,500 | 745,500 | 100% | 0 |
| 合計 | 1,336,825 | 745,500 | 55.77% | 591,325 |

二、 本計畫電子報每季出刊，本期以音樂系今年度音樂劇人物專訪為主題並加入各主軸特色成果，連結的網址已寄至各系所信箱，請協助轉知師生同仁周知，或可至本計畫網頁電子報專區瀏覽。

**決定：洽悉。**

##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經查台大、成大、中山等頂尖大學，並無相關申請入學獎學金之最低申請成績規定。

二、 基於學術領域的不同，及考量本校提供申請者獎學金可從多方面評估例如成績、讀書計畫、推薦信等，爰刪除本要點第 5 點相關最低申請成績限制，以臻完善。

三、 另經查本要點第 5 點第 4 項：「獎學金名額視本校每年相關經費額度辦理。」，爰本次修正將未造成獎學金總經費額外支出，併予說明。

四、 檢附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前已提送本校 109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110 年 5 月 11 日）審議，惟依據該次會議紀錄決議：本案緩議，依委員修正後再提會議審議。爰本案會後再經徵詢相關委員意見並完成修正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 本案相關說明如下：為提升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就讀人數，並增加本校學雜費收入，規劃將原本以每月獎學金獎勵方式，改為每學期學雜費減免至本地生收費標準（上限）之獎勵方式。

三、 摘錄本次修正要點說明：

（一）新的獎勵方式：

1. A 類獎學金：申請者至少前一學年度「各學期」班級排名均達前百分之五十，每人當學年度「各學期學雜費」均減免至本地生收費。

2. B 類獎學金：申請者至少前一學年度「各學期」班級排名均達前百分之七十，每人當學年度「各學期學費」均減免至本地生收費。

（二）原本相關獎學金之停發及取消配合修正。

一、 檢附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1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規定第 1 點：「……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國際處所管相關會議成員多所重疊，為提升行政效率，避免不同會議彼此疊床架屋，擬改以一主要會議綜整相關事務。

二、 同時參考各校相關會議之名稱後，擬將原「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以確立上開會議具綜整審議本校各項國際事務之法源基礎，並修正或新增第二、三、五、六等條文。

三、 檢附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至第 1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單位會中口頭修正刪除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諮議國際事務處之年度工作計畫」，餘款次序號遞減。**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授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字第 1100018984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至第 20 頁）及 110 年 7 月 12 日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專案討論會議辦理。

二、 有關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升級版本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辦理 DEMO 展示說明，邀請教務處代表及圖書館業務相關人員參加。經與會人員與廠商多次交換意見，未來新系統之上傳流程圖架構（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文字說明步驟如下：

（一）步驟一建檔：研究生登錄基本資料及建置論文書目資訊。

（二）步驟二上傳電子全文：所上傳之論文電子檔，本校圖書館依法進行保存及送存國家圖書館等利用。若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涉及機密、專利事項及依法不得提供等事由，並符合系所認定之申請者，需加填「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不提供/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書」（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同時為免日後爭議，研究生均需於系統留存表明個人授權意願選項（同意或不同意選項），不同意者不需繳交紙本授權書，並提交審核流程；有授權意願者，進入授權書流程。

（三）步驟三授權書：若勾選同意授權者，需勾選授權範圍包含對學校之校內外網路、國家圖書館及本校認可之第三人等三部分，依個人意願填寫。惟著作涉及指導教授產學合作計畫者及接受經費補助者，

則需視個別情況填寫計畫名稱，且經指導教授認可。

三、 為保障著作權人及指導教授相關權益，經依據教育部授權書範本，並由圖書館與教務處數次交流意見，修訂完成本校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授權書，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四、 檢附本校新版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授權書（樣張）與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至第 2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及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3 點：

茲審酌各單位職員員額配置差異及考績評核機制運作實務，基於獎勵衡平性與適當性之考量，爰僅就公務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部分，增訂「職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至少二年列甲等」之規定。

（二）修正第 4 點：

修正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曾列丙等以下或年終考評曾列貳等以下、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不予加薪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三、 檢附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9 學年度第 5 次、第 7 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3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案由：本校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農產品驗證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增設有機組，推動有機驗證事務。

二、 依據本校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中心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頒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統籌良好農業規範（TGAP）農產品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之執行。

三、 第 3 點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統籌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事宜**，與第 2 點之工作執行僅列農產品產銷履歷不符，宜再加入有機農產品驗證，修正為**統籌農產品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事宜**。

四、 第 4 點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行政組、稽核組及有機組**，為能符合業務工作，建議修正為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行政組、產銷履歷驗證組及有機驗證組。**

五、 檢附本校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4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

案由：本校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發展本校特色及配合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設立宗旨及業務，達到永續發展之最終目標，且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TAF）認證業務需要，於中心下設實驗室，以開發農產品分析檢驗項目，擬增列第 4 點，餘點次隨之變更。

二、 檢附本校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2 頁至第 4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案由：本校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修正案業經110年6月23日陳核校長核可提案審議。

二、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1條：為落實本校永續發展任務與大學社會責任，將永續發展任務加入本辦法，爰以修正。

（二）第2條：本辦公室成員副主任由2~3人修正為2~4人。

（三）第3條：為新增永續發展任務專責主導業務，原條文爰以配合修正。

（四）第4條：本條文為新增，本辦公室成立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負責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各面向策略之制定與推動，及委員會成員組成之相關規定。

三、 檢附本校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47頁至第52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2條：「本辦公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1人兼任，綜理業務；置副主任2至4人，由校長擇聘學院院長、行政單位主管或教師兼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置執行秘書1人，由主任簽聘教師或職員兼任，執行及推動相關業務。……」；修正為：「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兼任，綜理業務；置副主任二至四人，由校長擇聘學院院長、行政單位主管或教師兼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簽聘教師或職員兼任，執行及推動相關業務。……」。**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訂定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加速學術研究與國內產業發展，並跨足國際鏈結，執行「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以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收支管理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主管座談及跨單位協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臨時提案附件第 1 頁至第 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草案逐點說明第 1 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草案逐點說明第 5 點第 5 款：「5. 由科研產業化平台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包含國內外之公司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等）……」；修正**

為：「由科研產業化平台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包含國內外之公司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等）……」。

三、草案逐點說明第 6 點第 1 款：「於次年度結算獲利盈餘，並發放科研平台工作及本校支援平台作業人員績效獎金，以前年度總收入的 30%為上限……」；修正為：「於次年度結算獲利盈餘，並發放科研平台工作及本校支援平台作業人員績效獎金，以前年度總收入的獲利盈餘 30%為上限……」。

四、草案逐點說明第 6 點第 6 款、第 7 款款次修正為第 5 款、第 6 款。

五、請提案單位再行檢視草案全文，並參考與會主管所提修正建議（會員資格條件及組成、會員權利義務、審核機制等建議增列條次說明）完成修正經專簽奉核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完備行政程序。

## 柒、 臨時動議（無）

## 捌、 主席結語（略）

## 玖、 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